

答：公務人員應奉公守法，謹守行政中立，本於良知及規範依法行事，並就主管機關權責範圍內妥予說明或處理，關於新階段集團創造台北銀行高達新台幣七億元逾期放款部分，非該處職掌及專業，故無法表示意見。

一五九

質詢日期：86年6月30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交通局局長賀陳旦、社會局局長陳菊、民政局長陳哲男

題目：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老人可免費搭乘公車，市府宣導不周，發放程序大亂，應儘速改善。

說明：一本席在審議八十六年度台北市地方政府預算案時提出，為強化老人福利，老人免費搭乘公車之措施應自六十五歲開始享有，此意見獲本會同仁支持並經大會通過，然近半來未見市府積極規劃，反以種種理由，拒不實施，經本席多次以書面質詢方式，強烈質疑市府不遵守議會但書，並積極促成社會局陳菊局長到議會與議長等諸位議員針對此但書決議協商，後在本席力爭與堅持下，市府允諾將於今年六月起實施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免費乘車之福利措施，市府始決定於八十六會計年度最後一日（六月三十日）正式實施此項本席力爭許久之福利措施。

二、然據本席今（三十）日上午實地走訪松山區公所後，發現區公所一大早即擠滿資訊前來申請證件以便享受免費搭乘公車的老人，區公所明顯人手不足，

承辦人員忙得焦頭爛額，而許多老人們不堪擁擠、久候，以致頻頻抱怨。本會早在一年前即通過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免費乘車之決議，市政府不僅不及早規劃實施，政策還反覆搖擺，從拒絕實施到本月廿四日傳出六十五歲到六十九歲老人乘車半價，乃至於上周六（廿八日）正式確定乘車完全免費的措施的過程，再加上周末休假，民眾無處查詢、區公所無法模擬研究實施情形，以至實施第一天區公所大亂，基層公務人員及年老市民均同為此搖擺政策下之受害者。

三、本市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的老年人口數約八萬人，以十二個行政區計算，平均一個區公所約新增六千多人等待發放免費乘車優待票，而一些人口鼎盛的區，如大安區、士林區，更可能有高達上萬名老人，倘若一個人以三分鐘的速度辦完手續，一天八小時僅能完成一百六十名，一萬多人全部發放完畢，至少需要一個月，完全喪失了在六月卅日實施之意義，再加上此消息為上周六（廿八日）經報紙刊載始為人所知悉，市政府在匆促實施中未加宣導，對於許多不識字或未訂閱報紙之老人而言，無法得知並享有此項權利，完全辜負本會當初擴大老人福利的美意，凡此種種，足見市府應付議會的心態。

四、如今因「人謀不臧」的草率作業，已使此項福利措施打折、引起民怨，因此本席認為市府應儘速擴大宣導，讓許多不識字或未訂報之老人，能獲知並享受此項福利，且市府應有效規劃各區公所發放之程

序、緊急調派人手加速作業流程，以避免承辦人員因業務量激增而不堪負荷，或老人們在各區公所苦等久候，而抱怨連連。

五、為真正有效落實市府在六月三十日實施六十五歲至

六十九歲老人免費乘車之優待，及避免實施此措施被譏為「應付議會」之舉，本席要求市府應儘速改善本席所提出之諸多缺失，並將發放免費乘車票之作業程序儘速執行完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本府對老人福利工作之推動，向以老人需求為考量戮力以赴；為尊重貴會審議八十六年度本市預算所做但書，本府社會局、交通局及各公車業者即針對降低老人免費乘車年齡乙案進行協商，並於85.9.30.86府社四字第856988號函報貴會處理情形在案，並續與各公車業者協商，而於85.12.16.獲致共識，定於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正式實施。

二、本府於研擬實施方案時，適逢老人福利法修正案之審議，因該法通過與否與業者配合方式息息相關，本府社會局特併案規劃，直至該法於86.5.31.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復於86.6.18.經總統公佈實施，本府社會局、交通局均一再據以與業者協商，並經商議於六月三十日實施。惟各項發放票證所需前置作業，本府社會局均已預為規劃，其所需物件如敬老證、車票等均於實施前已送抵各區，並於確定後立即傳真告知各區公所、並加強媒體宣導，且緊急聯繫、調派臨時工至各區協助。

三、經查各區除調派臨時工、各課室及里幹事相互支援協助外，並開放各櫃臺辦理，加速發放作業，減少民衆久候之現

象，截至目前已完成約二萬五千人之申領，並繼續辦理中。

一六〇

質詢日期：86年6月21日

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目：沒配備！沒訓練！

重視校園安全，應從校警著手。

明：一、近日校園暴力事件頻傳，綁架案成了國中、國小學童最驚恐的惡夢，而隨著台北市教育局「校園開放政策」之實施，台北市已有百分之九十八以上的學校定期開放校園，校園安全環境的提昇成了刻不容緩的問題。目前學校內非上課時間之安全防護工作均已由保全系統代替，但學童在校期間及上下學時段的安全問題，才是校園安全最重要的一環。以實際從事安全防護第一線工作的校警來說，其本身定位模糊不清及職責劃分不明，常常讓校警在執勤時深感力不從心，嚴重影響校園安全維護的工作效能。

二、目前台北市各國中、國小校內皆有兩位校警之編制，多數校長認為已足夠，但校警的配備及訓練卻十分不足。台北市校警係依據「台北市立中小學校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而設置，該辦法又係比照「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為藍本修訂。但事實上，學校內之校警卻完全不能享有和駐